

國立體育大學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82年10月19日第一三三次(82學年度第四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4月3日第4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推廣學校衛生工作，維護學生健康，特成立「國立體育大學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，組成委員如下：校長、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遴聘院、所、系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相關學者、專家若干人組織之，各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執行長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學校衛生訪視與學校衛生評鑑事宜。
 - (二) 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、健康保健服務、之督導與協助。
 - (三) 學校防疫與疾病防治工作之研議與推動。
 - (四) 其他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五、本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業務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